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

(2023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信建投基金”)为规范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电子交易方面业务,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特订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在电子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指定银行、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业务规则。

第三条 凡从事电子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同意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投资者从事电子交易,即视为投资者对本公司制定的相关协议条款及本规则的接受和认可,构成投资者以实际行动对此的承诺。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 除非本规则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投资者: 仅指使用电子交易的个人基金投资者。
- (二) 电子交易: 仅指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通讯手段或平台(包括: 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及本公司后续开通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对其基金账户进行管理或进

行基金交易的行为。电子交易的业务内容包括基金账户开立、个人信息修改、交易密码修改、基金认购/申购、基金赎回、转换、定投、撤销交易申请、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交易申请查询、交易确认查询、基金账户资产查询、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等。

(三) 结算机构:指投资者指定并授权的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获得第三方支付结算资格的机构。

(四)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或其他基金公告中约定的工作时间。

(五) T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六)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七)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八)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基金份额余额和基金份额变更情况的账户。

(九) 基金交易账户:指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动及资金结余情况的账户。

(十) 多交易账户:即“一户多卡”,指一个基金账号下关联多个交易账户,绑定不同的银行卡,投资者可通过电

子交易系统增开交易账户。

本协议未特别说明的其他词语和或表述应与其在相应基金合同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三章 电子交易的开通

第五条 投资者进行电子交易需先办理电子交易的开通手续，签订《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协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权益须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隐私政策》。

第六条 对于投资者（包括新客户和中信建投基金代销渠道客户）需要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签署相应协议，填写个人真实信息（严禁假名和匿名），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提交，并通过银行或第三方身份验证后即可开通电子交易并获得本公司基金账户和本公司基金交易账户。开户当天可以办理认购、申购等交易类和修改账户资料业务。交易和账户资料修改是否成功以开户成功为前提。

第七条 投资者如直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需认真阅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权益须知》且对其内容有充分的了解，并完成“风险测评”明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之后方能进行基金认购/申购。

第八条 对于已有本公司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客户开通电子交易需要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签署相应协议，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开通电子交易。

第九条 开通电子交易可在本公司直属或取得本公司合

法授权的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开通是否成功以本公司确认为准。

第十条 投资者开通电子交易后，如需开通柜台等交易方式，可通过致电 4009-108-108 申请开通。

第十一条 电子交易开户业务遵循如下规则：一个投资者可以开通多个交易账户，一个交易账户只能对应一种资金方式。投资者所绑定的银行卡持卡人姓名以及卡号应与该银行卡的开卡行的预留信息一致。如果投资者绑定的持卡人姓名和卡号与开卡行的预留信息不能匹配，则本公司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开户及其他交易类申请。

第四章 多交易账户

第十二条 多交易账户系统支持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开多张银行卡（以下简称“银行卡新增”）的功能。凡在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成功开通过一张银行卡，申请开通第二张银行卡时即为“银行卡新增”。

第十三条 同一个交易账户只能绑定一张银行卡。

第十四条 申请开通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可增加银行卡。同一支付渠道同一家银行只能绑定一张银行卡，但同一张银行卡可以绑定多个支付渠道，且支持同时绑定，支持换卡。

第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某张银行卡认购/申购基金，赎回时资金相应回到同一张银行卡。

第五章 账户信息变更

第十六条 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可办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E-mail 地址等账户信息的变更。投资者进行的上述变更，以本公司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第十七条 客户修改客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关键信息须至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参见《特殊业务处理》章节。

第十八条 客户需要更换的银行卡对应的交易账户如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自助换卡：

- （一） 新开卡必须与旧卡持卡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完全相同，并完成新卡所在银行的身份验证；
- （二） 没有在途交易（即没有待确认的交易申请）；
- （三） 基金份额余额为 0；
- （四） 资金余额为 0（即没有挂账资金）；
- （五） 该卡没有提交“注销银行卡”申请；
- （六） 其他遵循本公司换卡业务相关公告规定。

第十九条 在不满足前条规定条件下，投资者变更指定银行卡账户（满足原银行卡账号因挂失、注销等原因）须至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或通过本公司官方邮箱办理，参见《特殊业务处理》章节。

第六章 账户密码管理

第二十条 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立账户时应设置交易密码。交易密码由客户开户时自行设置。密码变更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由客户自行完成，密码变更实时生效。

第二十一条 基于电子交易的特点，基金公司仅可通过交易密码对投资者进行身份验证。对经过密码验证的投资者所有的电子交易申请，本公司仅进行表面真实性审核，确认包含本申请规定内容的电子交易申请为投资者本人提出，本公司即可充分信赖交易申请并受理。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银行账户密码以防泄露。由于投资者自身的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所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十二条 如投资者密码输错次数超过电子交易系统安全限制，账户将被暂时锁定。待账户锁定期到期后，投资者可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密码重置，密码重置实时生效，或至本公司柜台办理交易密码解锁或重置手续。

第七章 特殊业务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为了严格控制电子交易风险，保障客户交易账户安全，涉及账户类的重要信息变更需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和《网上交易-特殊业务申请单（2023版）》至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或本公司官方邮箱，通过审核后由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如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密码重置业务还应提供《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置网上交易密码申请单（个人）》。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暂不提供撤销交易账户、基金账户的操作，客户需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或通过本公司官方邮箱办理。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尚有基金份额余额、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赎回资金在途时，则不能办理撤销交易账户、基金账户业务。

第二十六条 客户修改“客户全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关键信息，在一个工作日内，对单个基金账户，仅能发起一次针对以上关键信息的修改。但修改关键信息同修改普通账户资料不冲突，即在发起修改某项关键信息申请的同时，仍可修改其它普通账户资料。其他关键信息修改遵循本公司业务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银行卡信息变更主要包括：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个人客户“客户全称”须与“银行账户全称”始终一致，即个人客户若申请修改“客户全称”，须同时修改“银行账户全称”，并提供相应银行账户身份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不满足第十八条规定的自行换卡条件情况下，客户需要到直销中心（柜台）或本公司官方邮箱申请换卡。

所需材料：

- （一） 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新银行卡复印件；
- （三） 老银行卡挂失或销户凭证；
- （四） 其他遵循本公司业务相关规定的材料。

在验证客户资料后，本公司客服会联系投资者核实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完成申请人的换卡操作。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或通过本公司官方邮箱取消电子交易。

第八章 基金认购/申购

第三十条 投资者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认/申购申请业务。认/申购申请须按照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一条 认/申购金额的数额限制以本公司规定为准。若因投资者资金账户内可用资金不足或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认/申购资金支付的，则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即视为无效。

第三十二条 如因网络原因或网银系统故障，导致划款成功指令未传递到本系统，交易申请将无法进行撤单，本公司将在该交易日结束后通过银行对账，确认交易申请成功。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相关信息，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匹配的产品，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如不符合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拒绝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或提供投资服务。

第九章 赎回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赎回申请业务。赎回具体规则以本公司公告为准。赎回份额的数

额限制以本公司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赎回资金将划入登记该赎回基金份额的交易账户相对应的资金账户中。在赎回资金划出日，若因投资者资金账户状态异常、账户信息不符、其它信息或非系统的原因，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赎回资金划转的，则投资者的赎回资金将暂时留存在本公司，待上述问题解决后或存在其他符合本公司规定的资金结算途径后划转。

第三十六条 禁止赎回资金划入与基金账户不同名的银行账户。

第十章 变更分红方式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变更分红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设置基金的分红方式，则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进行处理。如果基金合同中规定只有一种分红方式，则遵从基金合同规定。

第三十八条 变更后的基金分红方式仅对投资者在提交修改申请的同一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号下购买的同一收费模式下的同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有效。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可以多次对同一只基金进行分红方式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以最后一次的设置或修改为准。

第十一章 资金结算

第四十条 投资者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应

当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及结算方式。资金结算以结算机构的资金转账确认明细单为准。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支付的资金，若支付确认晚于当日交易截止时间，则该笔申请被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支付确认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已划付成功的资金，若因认购申请、申购申请被确认失败的，通常于 T+2 个工作日由本公司划出。因申购申请撤销成功，通常将于 T+2 个工作日从本公司划出。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按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划款日期从本公司划出。

第四十四条 基金分红时，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四十五条 特殊类型基金遵从基金公告相关信息，本规则不再予以约定。

第十二章 查询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基金信息、账户信息和交易申请的申报和确认结果等。

第四十七条 认购确认结果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其它交易的确认结果可以在 T+2 个工作日后查询到，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 特殊类型基金遵从基金公告相关信息。

第十三章 定期定额、基金转换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定期定额业务的业务规则、适用范围及费率标准，遵循本公司定期定额业务相关公告规定。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转换业务的业务规则、适用范围及费率标准，遵循本公司转换业务相关公告规定。

第十四章 交易时间

第五十条 T 日 15:00 即终止当日基金交易委托，T 日 15:00 后的基金交易申请委托将归为 T+1 日工作日交易委托。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五十一条 特殊类型基金遵从基金公告相关信息，本规则不再予以约定。

第五十二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人为因素而导致电子交易时间的变更，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如传真交易。

第十五章 交易费用

第五十三条 投资者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执行本公司的电子交易费率标准，电子交易费率标准遵循本公司折扣公告。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六章 投资者类型转换

第五十五条 电子交易方式不支持投资者类型转换。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互相转换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提交业务申请。

第十七章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第五十六条 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方式开户及交易，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交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并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变更，应在发生变化后三个自然日内通过电子交易或其他渠道通知本公司。

第十八章 风险提示

第五十七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电子交易故障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电子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第五十九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自身直接承担。

第六十条 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本公司将协调尽快解决，但是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开户时认真阅读本规则、《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协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权益须知》以及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补充，与上述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基金

合同、业务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保留本规则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作出合理的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